

國際聯盟

中日問題

王造時著

上海新月書店印行

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

王造時 著

上海
新月書店印行

國際聯盟與中日問題

一九三二年一月初版

實價四角半

著作者王造時

上海四路馬

發行者新月書店

北平米市大街

版權所有

序 文

我們中國人對於國際聯盟有一種矛盾心理：平時認為國聯是帝國主義者壓迫弱小國家或民族的工具，覺得牠一文不值；但是有了外侮的時候，上至政府官吏，下至一般民衆，忽然又一心一意信賴平常不信賴而且咒罵的國聯，認為牠是救苦救難的觀音菩薩。『前倨後恭』『變化無恆』一方面看來是很矛盾；另一方面看來，無非是奴隸倚賴成性的表現。

我素來是不相信國聯馬上能夠實現國際正義與維持世界和平的。

在東北問題剛發生的時候，我就大聲疾呼，勸告國人，不要完全倚賴國聯。所以國聯現在之不能替中國主持公道，干涉日本，我並不失望。同時我覺得國際關係裏面，有一個國聯的機關，比較完全沒有國

聯的機關總要稍爲好一點。至少，牠能給各種國際問題一個公開討論的機會，引起全世界的注意，造成國際上相當的輿論。只有一班沒有認清國聯的人，才會對於國聯有過分的信賴，與過分的咒罵。

近來我在上海各大學演講這個問題好幾次，並且覺得有貢獻於一般社會人士的必要，所以匆匆的寫成了這本小書。第一篇的目的在使我們對於聯國組織的大概，有一個簡單明瞭的認識。第二篇是討論國聯解決國際爭端盟約上的根據，與過去十年來的成績。第三篇，才直接談到國聯與這次中日問題。最後，並附了國聯的盟約。

一九三一，十一，十一，著者。

目 錄

第一篇 國際聯盟的組織

第二篇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端

第三篇 國際聯盟與東北問題

附 錄 國際聯盟盟約

第一篇 國際聯盟的組織

(一) 國際聯盟的緣起

國際聯盟的理想不自今日始，早在我們中國春秋的時候，便有所謂『會盟之事』。其在歐洲，則杜博夷 Dubois 於一三〇五年，頗得布列 Potebrad 於一四六一年，及沙里 Sully 於一六〇〇年，都有國際組織的計劃。到了十八世紀，如法國聖比耶 Saint Pierre 於其所著永久和平方案 *Projet de paix Perpetuelle* 裏面，便有國家聯邦的擬議；德國康德 Kant 於其所著永久和平的途徑 *Zum ewigen Frieden* 裏面，也有組織歐洲共和聯邦的草案。此外羅利曼 Lorimer 伯倫知理，Bluntschli 霍村陶夫 Holtzendorf 等，莫不有國際聯邦的主張。到了近代，方案更多。但是因為歐美各國，圍於歐洲均勢及武裝和平之

說，對於此類學說，莫不認爲是烏託邦的理想。

十九世紀初期，西歐經過長期的拿破崙戰爭，一般人民於流離失所，痛苦顛連之餘，便放出了呼籲和平的聲浪，及釀成了預防戰爭的運動。到了十九世紀末期，世界大戰快要爆發的時候，各國還於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年在海牙開了兩次會議，草定國際仲裁的辦法。可惜和平之神終不敵戰爭之神，歐戰一起，前功便告盡棄。

歐戰四年，波及全球，死傷超過千萬，財產損失億萬萬，西方文明，不絕如縷。戰敗者同是奄奄待斃，戰勝者也是焦頭爛額。從戰爭的恐怖中，從戰爭的痛苦中，於是發出一種和平的運動。在英美德法及斯岡狄納維半島各國，此種運動更加熱烈。最後美國總統威爾遜登高一呼，於是國際聯盟乃得呱呱墮地。無論國際現在的缺點如何，但是從過去國際關係的歷史看來，不能不說是一件可大書特書的事。

(二) 國際聯盟的目的

國際聯盟的目的何在？開宗明義，載在盟約序文裏面。原文是這樣說的：

『締約各國，

爲增進國際間的合作，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，特允

一。接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，

二。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，

三。確守國際公法的規定，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的軌範

四。在有組織的民族間，彼此待遇公平，並恪遵條約上的一切義務，

制定國際聯盟盟約如下』

簡單分析來講，國聯負有兩種使命：一是努力於保障各國的和平與安甯，使國際關係建築於正義之上，以避免戰爭；一是增進國際間物質方面與文化方面的合作，使人類生活更趨豐富高尚。

這樣，誰能說牠的目的不冠冕堂皇？但是我們要根本認清，這個盟約並不是一個太上國家的憲法；牠不過是各個主權國家間一種公約，承認在某幾項原則上，爲自己及世界的利益着想，表示願意尊重並約束自己的自由行動。若是遇到利害關係，各國要相爭相打起來，國聯本身並沒有機關去武力制裁他們。牠的主要武器，在喚起世界輿論，使世界輿論去維持正義。因此，我們一方面，固然不能說國聯對於世界和平絕無貢獻；但同時在他方面，也不能認國聯對於國際爭端有解決的最高權威。拿這次中日問題來說，在中國方面不提交國聯固然不對；但若是如政府之完全倚賴國聯，更是錯誤。

(三) 國際聯盟的會員

國聯的會員，因為歐戰的關係，分爲兩種：一是創始會員，一爲選入會員。巴黎和會請了所有協約各國（俄國除外）及十三個中立國家爲創始會員。其他國家，或屬地殖民地，凡能自行統治，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的誠意，承認國聯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軍的規則者，經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，均得爲國聯會員。

根據盟約附款，下列各國，因為是和約簽押國的關係，便爲當然的創始會員：美國，比利時，玻利維亞，巴西，英帝國，坎拿大，澳大利亞，南非洲，紐絲綸，印度，中國，古巴，厄瓜多，法國，希臘，瓜地馬拉，海地，漢志，閩都拉斯，意大利，日本，里比利亞，尼加拉瓜，巴拿馬，祕魯，波蘭，葡萄牙，羅馬尼亞，巨哥斯拉夫，

暹羅，捷克斯洛伐克，烏拉圭。這些都是在歐戰期間的協約及參戰國。

美國，厄瓜多及漢志因為沒有批准和約所以沒有加入國際聯盟。我們中國雖然因為山東問題沒有簽押對德的凡爾賽條約，但是後來簽押了對奧的聖日曼條約，所以仍不失為國聯會員。

又根據盟約附款所列被請加入的國家如下：阿根廷，智利，哥倫比亞，丹麥，荷蘭，挪威，巴拉圭，波斯，薩爾瓦多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，委內瑞拉。這些都是歐戰期間的中立國家。

上列各國都是所謂創始會員。至於選入會員，則第一次大會所通過的，有亞爾巴尼亞，奧國，保加利亞，哥斯大力加，芬蘭，及盧森堡；第二次大會所通過的有愛梭尼亞，萊多尼亞及立陶宛；第三次大會所通過的有匈牙利；第四次大會所通過的，有愛爾蘭自由邦與阿比

西亞；第五次大會所通過的，有多彌尼亞共和國；第七次大會所通過的有德國。

巴西與西班牙在一九二六年呈請退出，但西班牙後來又決定仍繼續爲會員。哥斯大力加一九二五年呈請退出，一九二七年已正式除名。因此，除巴西與哥斯大力加已經退出外，國聯現有委員五十國。

沒有加入國聯的國家，現在雖有十多個；但是最有影響的要算美國，俄國，及土耳其。美國自歐戰以後是世界上最富最強的國家；她沒有加入，國聯的身分實在大受打擊。俄國一天在外面，第三國際總要一天與國聯成對峙的形勢。至於土耳其沒有加入做會員，各地的回教徒對於國聯，也不免抱一種冷淡的態度。

這三國雖到現在沒有加入國聯的傾向，但是對於國聯一九二七年所舉行的世界經濟會議，以及屢次舉行的裁軍預備會議，曾經派代表

參加，可見有些地方還是與國聯合作。

會員一經加入之後，根據盟約有下列各種義務：

(一) 減縮各國軍備，至最少的限度，以適足保衛國家的安甯，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，非得行政院的同意，不得超過此限度。

(盟約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四款)。

(二) 各將其國內軍備的程度，陸海空軍的計劃，及可供給，戰事的工業一切情形，以最誠實最完備的態度，互相照知(盟約第八條第六款)。

(三) 尊重並且維持國聯所有會員領土的完整，及現在政治上的獨立，以防禦外來的侵犯(盟約第十條)。

(四) 爭端勢將決裂者，應將此項爭端提交公斷，或法律裁判，或交行政院審查(盟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)。

(五) 誠意實行一切判決，並對於遵行判決的國聯會員，不得交戰。

(盟約第十三條第四款)。

(六) 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，應從速知照祕書處，以便祕書處登記公布 (盟約第十八條)。

(七) 勉力保證男女及幼童勞工條件之公允及合乎人道 (第二十三條第一款)。

(八) 對於管轄地域內的土人，保持公平的待遇 (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二款)。

(九) 委託國聯監督關於販賣婦孺，販賣鴉片及一切毒品，並軍械彈藥貿易等的協約 (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)。

(十) 採用必要辦法，為國聯所有會員保障，並維持其交通及通運的自由，及商務上的公平待遇 (盟約第二十三條第五款)。

(十一) 勉籌國際的辦法，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（盟約第二十三條第六款）。

(十二) 對於得有准許的各國紅十字會，其設立及合作，應鼓勵並贊助之（盟約第二十五條）。

會員加入以後，若想退出，可在兩年之前，預先聲明。不過在退出的時候，須將所有國際義務，及爲盟約所負的一切義務，履行完竣。如果一個國家，違犯盟約，國聯當然可勒令牠出會。

(四) 國際聯盟的大會

按照盟約，國聯本身有三個機關，（一）是大會；（二）是行政院；（三）是秘書處。此外還有各種專門及顧問機關的組織，並有兩個重要的獨立機關，即國際法庭及國際勞工組織是也。國際法庭與國際

勞工組織，因與國聯本部無涉，故本書不具論。

先說大會。盟約的第三條與第五條明示大會的範圍及其宗旨。大會由會員國的代表組織之。每會員國家所派出的代表，至多不能超過三人；表決的時候，只有一票。專家顧問及秘書等不限定人數。大會每年九月第一星期開始在瑞士的日內瓦舉行；開會的時間，大概有一個月左右的光景。如遇特別事故，經行政院多數決定的請求或大會多數通過的議案，可以召集臨時大會。

開會時，先由國聯行政院的現任主席爲臨時主席，次選舉會長一人，副會長十二人。由會長與副會長組織總委員會，督促全會進行。爲討論方便，通行迅速起見，全會復分設六個常務委員會，分擔議事日程中所列的各問題。每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，由十二個副會長分任之。每個委員會，各會員國都可派代表一人出席。